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8610）52287799　传真：（8610）58220039　邮编：100028

网址：www.lantai.cn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3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实施主体 4
（二）项目情况 5
（三）项目批复 6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6
三、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 7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建设的风险 7
（二）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7
（三）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 8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等 9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9
（二）法律意见书 9
六、结论性意见 9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6)第8939号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大学首钢医院（以下简称“首钢医院”或“项目单位”）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23〕13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提出了应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项目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 项目单位保证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

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4. 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5. 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 本所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要素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调增）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要素如下：

发行要素	内容
债券名称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发行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主体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发行规模	1,500 万元（本批次；2027 年后续批次拟发行 3,900 万

	元，专项债券总额 5,400 万元）
债券期限	20 年
融资利率	2.40%
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募集资金用途	专项用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
债券存续期	2026 年至 2047 年
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	该项目专项债券累计还本付息金额 7,992.00 万元（本金 5,400 万元、利息 2,592.00 万元）

二、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拟为苹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顶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更新购置数字化 X 线摄影系统（DR）、计算机 X 线断层摄影机（CT）、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设备，并为苹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

（一）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442360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 9 号
开办资金	3,588.2 万元
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顾晋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全科医疗科、临床心理科、临床营养科、健康体检科等诊疗与护理服务；医学教学、医学科研、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成人医学学历教育。
举办单位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主体首钢医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发行本期专项债券规模（万元）	项目实施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	为苹果园、古城、金顶街、老山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医疗设备928台（套）（DR、CT、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并对苹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	5,486	1,500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1.项目场地情况

根据《项目备案证明》（京石景山发改（备）〔2026〕48号），本项目在石景山区苹果园、古城、金顶街、老山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执业场所内实施，为现有机构购置医疗设备并进行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苹果园、古城、金顶街、老山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医疗设备共928台（套），包括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计算机X线断层摄影机（CT）、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检查、检验、治疗类设备，并对苹果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装修改造及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建设分两期进行，其中2026年建设期3个月，拟于2026年10月完

成设备采购招标并开工建设；2027 年建设期 4 个月，拟于 2027 年 9 月完成施工和设备采购招标、10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三）项目批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 《项目备案证明》（京石景山发改（备）〔2026〕48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载明项目单位为北京大学首钢医院，项目名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为现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购置及装修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单纯设备购置不纳入环评管理，装修改造不涉及主体工程变动，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及施工许可手续（如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调增）实施方案》（2026 年 11 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5,486 万元（取整至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483 万元、建设期利息 3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5,400 万元，占比 98.43%；项目单位自有资金 86 万元，占比 1.57%。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化融资。

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500 万元，系将 2026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首钢东南区 1612-818 体育公园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调增至本项目，债券利率 2.40%，债券期限 20 年；2027 年后续批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3,9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专项债券总额 5,4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本项目以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作为还本付息保障。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专项收入合计 4,555,113.98 万元（全部为医疗收入，其中：门诊收入 1,717,989.92 万元、住院收入 2,837,124.06 万元），不涉及财政补助收入。根据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2023 年至 2025 年医疗收入历史数据：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医疗收入分别为 156,083.91 万元、170,407.94 万元、202,493.39 万元，三年平均医疗收入 176,328.41 万元；医院开放床位由 2023

年的902张增加至2025年的1,101张，门诊、住院收入均呈稳定增长趋势。

债券存续期内（2026年至2047年），项目分年度预期收益情况详见《项目实施方案》第五章及《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收益来源为医疗服务收入。根据北京大学首钢医院近三年医疗收入历史数据（三年平均医疗收入176,328.41万元），并考虑医院学科建设持续推进、服务能力提升及床位规模扩大，医疗收入按每三年5%的幅度增长；运营成本根据医院2023年至2025年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测算，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出不计入，具体测算过程以《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为准。

综上，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该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合计约96,591.33万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7,992.00万元（其中本金5,400万元、利息2,592.00万元），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09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化融资。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缴入国库。项目实施主体依法对专项债券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三、本次专项债券风险因素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建设的风险

本项目涵盖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28台（套）医疗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苹果园、古城中心装修改造、信息化建设，采购环节多、协调面广。项目实施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资金筹措等诸多因素影响，涉及政府采购招标、设备供货周期、安装场地条件等环节，存在因设备供货延迟、安装调试进度不及预期等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后的风险。

（二）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项目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及装修改造、信息化建设期间，可能对苹果园、古城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正常诊疗秩序及周边居民就医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可能产生负面社会影响进而影响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风险。

（三）影响项目现金流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

1.利率变动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券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的平衡。

2.收入变动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完成年度预测医疗服务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体现在：医院门诊量若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医疗收入低于预测值；医保政策调整（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采降价）可能影响医保结算收入。

3.支出变动风险

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指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经费、药品和卫生材料费等，若人员薪酬标准上调、药品耗材价格上升或运营管理成本增加，将导致实际运营支出高于预计水平，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四、本次专项债券的风险控制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市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市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市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市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等

（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财务评价机构为北京汉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历年执业合格。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载明，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结果已经北京汉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核算通过，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北京汉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汉腾专审字[2026]139号，2026年11月6日），该报告认为："经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全部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汉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评估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进行审计评估的合法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由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成立于2002年，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历年考核合格，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具备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在本项目完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入库及市级联审等后续前置程序后，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及财预〔2023〕13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3. 本期债券经北京汉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核算通过，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 本所律师提示，项目仍需按要求完成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入库及市级联审等后续前置程序，以确保本期专项债券顺利进入审核及发行环节，请相关各方予以关注并积极推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及财预〔2023〕13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北京市石景山区社区卫生服务区社一体能力提升项目（调增）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1 月　　日